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无锡渔业学院实际,现制定无锡渔业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具体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研究、集体决策,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定等。小组成员为:

组 长: 邴旭文

副组长: 蒋高中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健、任鸣春、徐东坡、徐奕、姜海洲、敬小军

二、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好学,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B级以上)。

2.GPA 不低于 3.0。

3.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4.英语 CET4 级 460 分及以上，或 CET6 级 426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 GRE1200 分及以上，或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

5.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6.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三、推免审核办法

学院对所有申请推免且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综合考核总成绩的排名确定拟推荐免试名单。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GPA 绩点，占 70%）、综合素质与能力（占 30%）折算组成，按总分排序。

1.GPA 绩点（70%）

折算分值为：（本人 GPA/3.82）×100×70%。

2.综合素质得分项目（30%）

综合素质得分项目包括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能力训练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详见附件细则），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按相应分值计算成绩。成绩特别突出的，经学院严格审核后，由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根据成果的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给出鉴定意见，可适当加大该项目综合素质分值，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

折算分值为：本人得分×30%。

四、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12日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并提交校教务处备案。

2. 9月13日学院召开推免工作说明会。

3. 9月14日前推荐生与学院联系，办理申请手续，并提交申请书、《渔业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能力加分汇总表》(附件2)、《诚信承诺书》(附件3)，成绩单、英语考级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复印件，至学院211办公室。

4. 9月19日前获得学院推免资格、意向推免本校的学生提交《推免生申请表》(附件4)、《推免生政治思想情况表》(附件5)、《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本科成绩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至学院211办公室。

5. 9月19日-21日，学院公示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6. 9月21日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推免生名单。由教务处进行名单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获得推荐资格。

五、有关说明

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遇与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加分细则

综合素质	记分标准
思想政治 (上限 5 分)	先锋引领：中共党员 5、发展对象 4 分、积极分子 3 分。 个人荣誉：国家级荣誉 5 分、省部级荣誉 4 分、校市及荣誉 3 分、院级荣誉 2 分。
科研成果 (上限 30 分)	发表论文： 1. 在 SCI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第一、二、三、四及以后作者，分别计 20、15、10、5 分/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2010）》一类期刊，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15、10、5 分/篇；《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2010）》二类期刊，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12、8、4 分/篇； 3. 在其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计 5 分/篇（限第一作者）。 以上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或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中文核心期刊以见刊为准，英文 SCI 有接收函即可。 发明专利： 1. 获得本专业领域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分别计 15、10 分/项； 2. 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分别计 10、5 分/项； 3.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分别计 8、4 分/项。 以上专利授权人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或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专利认定以授权为准。

综合素质	记分标准
竞赛获奖 (上限 30 分)	学科竞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等高水平大赛：国家/国际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5、20、15、10 分（团体奖，个人排名前 3 按原分加，第 4 及以后折半加）；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20、15、10、5 分（团体奖，个人排名前 3 按原分加，第 4 及以后折半加）； 2. 全国大学生水产技能大赛：专项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20、15、10、5 分（团体奖，个人排名前 3 按原分加，第 4 及以后折半加）团体奖和专项赛奖取最高值。 3. 其他竞赛：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10、5 分（团体折半加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1 分（团体折半加分）；校市级一等奖，加 5 分（团体折半加分）。 同一项目（作品），获多级、多项奖励，取最高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取最高值；无特等奖设置的竞赛，一等奖按最高分值计算。其他竞赛由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文体竞赛： 代表学校参赛（竞赛项目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5、4、3、2 分（团体折半加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3、2、1、0.5 分（团体折半加分）。参加校级文体比赛，一、二、三等奖（如按排名时，第一、二、三至八名），分别计 2、1、0.5 分（团体折半加分）。 校级文艺比赛仅限校园文化艺术节相关比赛及校级部门组织的征文、演讲、表演类竞赛；校级体育竞赛仅限学校运动会各项比赛（趣味运动会项目不包括在内）。 文艺和体育两个领域，各有多项加分情况时，仅取一项，取最高分；同一项目（作品），获多级、多项奖励，取最高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取最高值；征文、演讲、表演类竞赛，各有多项加分情况时，仅取一项，取最高分。

综合素质	记分标准
个人能力 (上限 35 分)	个人表彰: 获国家级优秀个人计 4 分/项; 获省级优秀个人、校级十佳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社团干部(或明星工程)、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党员及以上奖励计 3 分/项; 获得市级优秀个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计 2 分/项; 获得其他校级综合性个人奖励(奖学金除外)计 1 分/项。 英语与计算机: 英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雅思 6.5/托福 90, 计 1 分; 雅思 7.0/托福 100 及以上, 计 2 分; 通过国家/省级计算机考试三级计 1 分, 四级计 2 分。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1. 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5、4、3 分(团体折半加分, 限 5 位核心成员); 省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3、2、1 分(团体折半加分, 限 5 位核心成员); 其他项目计 3 分(团体折半加分, 限 5 位核心成员)。 2. 参加共青团中央组织的社会实践评比项目, 获优秀团队、优秀项目、优秀作品等奖项, 计 3 分(团体折半加分, 限 5 位核心成员); 参加江苏省“三下乡”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比, 获优秀团队, 计 2 分(团体折半加分, 限 5 位核心成员)。 其他: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 加 5 分; 2. 参加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CSC)、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 加 5 分; 3. 获学校(院)推荐参加其他国际交流访学项目 3 个月及以上: 加 3 分; 4. 获学校(院)推荐参加其他国际交流访学项目 10 天及以上: 加 1 分; 5. 参加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生境内访学项目: 加 1 分; 6. 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农业大学生万人计划学术冬令营: 合格者加 0.5 分, 优秀者加 1 分。 7. 获学校(院)推荐到国际组织实习: 加 6 分;